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谭剑作品集

  
eBOOK  
网络资料 免费下载

## 美男子

谭剑

我做教授的贴身助手已经有五年了，最初只是协助研究，久而久之，到现在连她的起居饮食都由我一手包办，因此对她的脾性十分熟悉，甚至比她自身更清楚。

教授为人冷静、听明、勤奋、分析力强，没甚麽大缺点，只有颇为严重的自恋倾向。心理学上有个名词叫“水仙病狂”，指的就是像她这种人。

她每天早上起床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坐在床边那张落地大镜前，从各个角度摆出不同的“甫士”，左看右看，直到大概十五分钟後满意为止，才欣然动身做其他事情。

教授还有更多可以表现出她自恋到近乎病态的实例，如花上三小时洗澡、花三千块买支去皱膏、拍过三次沙龙靓相。她身分证上四十二岁，其实是虚报的，正确答案是四十五，我偷看过她的日记！但你也知道，我一向不喜欢揭人私隐，这就不细表了。

当然，不可不提的是，去皱膏事後证明完全无效，“又一次”被坑掉！至於她放大了挂在墙上的沙龙靓相，我每次用膳到不敢正视，以免倒胃。

写到这里，不必多想也知道，教授至今还没嫁人。她年青时还算美，当然是和现在相比而言。但，女人嘛！岁月不留情。十几年来都泡在实验室里，狐狸精都变猪精！现在已无复当年美貌。

不过，认真算起来，她也是活该。自懂事以来，她认为当今世人都没有多少个男人配得上她这个绝色美女！所以，她在二十岁弱冠之年立下宏愿，非玉树临风英明神武勇猛果敢天赋异禀者不嫁。四大条件缺一不可。

然而，经过近十年的苦苦等待，教授的宏愿仍未见实现。有见及此，教授决定不再期待奇迹出现，情爱之事不过是俗人所为。她决定要将自己献身科学研究之途，为人类的未来作出伟大的贡献。她希望能用生化工程造一个匹配她的男人。

於是，在十五年前，她开始一个名为“华伦天奴”的生化实验：先从世界各地搜集美男子的遗传基因，然後用电脑分析，从中找出这些遗传基因的共同之处，谱成配方，接著“照单执药”般的用人工合成法调整遗传基因，最後加上她自己的遗传基因制成胚胎，放在巨大的成长加速器里培养。

如是者过了十五年，她也每天都在实验室里泡，蹉跎了不少岁月。如果她拿这些时间去相亲，好好找个依归，也许不会落得今日仍是孑然一身的下场。

当然，这些纯属教授的私人问题，与我无关。我每天的工作就是检查在成长加速器里华伦天奴的身体状况，记下他的资料供教授过目。根据教授说，在成长加速器里过一天，就等於在我们的世界过两天。所以，华伦天奴现年已三十岁，但还是比教授年轻。然而教授表示根本不介意嫁给一个比自己年轻的男人，又反问我：哪个“女孩子”会嫁给一个年老色衰的臭男人？

为了保著饭碗，我当然连连点头说是。四十多岁还自认是女孩子，简直，不，要，脸！

管她是女孩子也好，男孩子也好。等了十多年，教授大功告成的日子终于来临。她算出华伦天奴已经完全成长，可以脱离成长加速器和外界接触了。於是选定二月十四日这天，为华伦天奴的“出册日”。名字是我私下改的。

好不容易终于到了这一天，教授想是兴奋得彻夜未眠，两眼发赤的走进实验室里。在昏黄的灯光照射下，地上那根高身圆筒的成长加速器显得有点突兀，带种说不出的诡异。

没有特别隆重的仪式，没有电视台转播，也没有记者采访。教授冷静地按钮，筒盖随即自动打开，是时一股白烟从加速器里急急窜出，像瀑布般沿边泻落，到地时还没散去，倒像重重波浪排山倒海向我们冲来，气势十分雄伟壮观。

华伦天奴爬起来了！我看见他头部的黑影，接著是肩膀、手臂。他两只粗壮的手用力一撑，大半个身子已经暴露出来，最後他小心翼翼地提起双腿，翻出居住了十五年的老地方。

他站定後，我们才能好好仔细打量他：昂藏六尺，气宇轩昂，肌肉结实，手爪起辘，浑身上下没有一块赘肉。即使是面型和五官，也是配搭一流。不怒而威，帝王之相。

“好美。”教授赞叹地道。

他微笑了，像是回报，不过笑容有点诡异，嘴唇向上弯，港产片的歹角笑时也是这个模样。尤其那对眼眉，蹙得真邪气。我突然灵光一闪，我和教授会不会已经做了个人类史上最恐怖、最变态的怪物出来？就像科学怪人那样，最後不受控制，狂性大发把我们杀死。

他慢慢踏步走来。那对手臂比我的大腿还要粗，显然强劲有力。我真怕他两手一伸，掐著我和教授的喉咙，用力一扭，甚至不必用力，不消半秒，我们就会一命归西！

纯情的教授显然还不知道大难临头，两眼仍露惊叹之色。这样也好，对我有利，於我有益。我两脚灵巧地走位到教授背後，准备一有突发之事，就用尽全身之力把我所敬爱的教授向她心爱的华伦天奴的怀抱推出去……。

他又向我们笑了，笑得真诡异，像鬼魅，然而嘴边流了点口水，你看，这分明是吃人前的徵兆？终于露出狐狸尾巴了。他缓缓举起右手，握成半拳状，凑到嘴边，最後把大姆指塞进嘴里吮吸。

这是甚麽攻击姿势？！我完全看不出，正在猜想时，倏然听到怪叫一声。

“白痴！”

这是教授倒下前，我听到她说的最後一句话。

21/1/97

## 渐近线

谭剑

当人类的历史书一页页越来越厚，苦读历史的学子们亦一次又一次换

上更厚的镜片，就在人类科学上的基本发现尚未宣告告终前，人类各项运动成绩却已叫人惊讶地接近极限。这些运动成绩的记录比人类想像中长寿，活上几十年。甚至可以用块墓碑刻下这个记录，因为它是人类的最终极点，恐怕就是它与人类永久长眠。

通常运动科学家会利用“渐近线”来描绘这种现象。x轴是年份，y轴是记录。一条双曲线是描述年份与运动成绩的关系，渐近线则是一条越来越接近双曲线的直线。记着，这两条线都只是很接近，可它们老是不碰面的，河水不犯井水嘛！

二十世纪留下给她的廿一老妹，除了一些糊涂的历史烂账外，一项项像练了金刚不败之身的记录是少不了的。这时，大资本家开始收购各类出色的运动员，因为打破记录肯定比那些甚么总统竞选的新闻更为哄动。独家直播一场这样的赛事必可赚个满盘。为求刺激市道，甚么古怪的法子都会出宠。服禁药、机械人冒充人比赛、或者利用时间本质的错脱曲线等，都是一些常用的伎俩。

“李教练，阿东那小子跑得怎样？”香烟袅袅地从口里吐出，自坐在跑道旁的长椅上的人升起，然后完全散失于运动场中。

“那厮前几天还吊儿郎当的。我教训了他几句后，现在可跑得不赖了。”教练恭敬地道。

“你做得不错。加薪水的事有得商量。听着，阿东是一个拟人化很高的生化人。别说眼看，即使手动进行严格一点的细胞检查，也分不出真伪。我们‘最佳体育精神公司’自然也花了不少时间和钱在它身上，你知道我的用意吧！”

“我明白，陈老板。”教练恭恭敬敬地道。“GOOD。”陈老板缓缓站起，整整西装。“下个月的运动会，是第一个目标。我们要阿东赢一百米的金牌。你认为他做到吗？”

“一定可以的。……那么，再见，陈老板。”他老人家的幻影慢慢消失，自长椅旁的极光盒升到天上，然后完全散失于运动场中。

教练也缓缓站起，暗自想道：死老鬼，有钱就要这要那，给人的薪水那么少，要求却多多，天下甚么便宜都给占光了，等老子中了彩票后就不要再受你的乌气！气了好一会，猛然抬起头来，大声叫道：“阿东，努力，跑慢点！”

一百米的世界记录是9.731秒。运动学家根据人的肌肉发达程度估计，极限是9.601秒。像阿东这类体质特殊的生化人要打破记录实在不难，问题是怎样跑出准确的时间，不多，也不少。如果阿东第一次就跑出9.710秒，第二次又跑出9.670秒，不到几次就到达极限，那么“最佳体育精神公司”的如意算盘立刻会给打得粉碎。可是，如果阿东只是识趣地每年勉强把记录推前0.010秒，“最佳体育精神公司”就可连续几年都赚一笔大钱。

“阿东，努力，跑慢点！”“阿东，努力，跑慢点！”

教练拿着阿东一百米试跑的成绩单，口中念念有词：“阿东，努力，跑慢点！9.650、9.658、9.670、9.690、9.710！阿东这家伙跑得越来越好了！阿东，阿东，我爱你！”

转眼又到了比赛那天，由于“最佳体育精神公司”放空气说阿东会破记录，入门票又炒贵了几倍。当然，各种地上地下赌博公司也欢迎大家踊跃下注。除了赌谁是世界飞人之外，也有赌新的记录是多少时间。教练相信阿

东就是记录创造者，新的时间就是比旧记录仅快 0.010 的 9.721 秒。

“现在是男子一百米决赛，第一线是红孩儿，第二线是金丝猫，第三线是雷老虎，第四线是阿东……”全场一阵热烈的掌声。教练听到这里，以下的是甚么都不入耳了。发抖的手拿着彩票，上面印着阿东的名字和时间，还有一个六位长的银码。

跑道旁有一块大表板，上列每个运动员的时间，包括起跑、最初三十米、五十米、八十米。教练的注意力，就是在这些跳跃的数字上。

阿东起跑十分快，只需 0.03 秒。其他的需时 0.05 至 0.07 不等。一刹间已是三十米，阿东依然领先，时间是 3.83 秒，和训练时的时间相当吻合。五十米，5.43 秒，又和训练时的一样。阿东越跑越远，其他选手也越跑越远。观众席的人站起来，有人开始呼叫阿东的名字。教练离终点太远了，其实冠军是谁他已心中有数，问题是阿东能否准时冲线。

表板上阿东的数字：跳！9.702，跳！9.711，跳！9.717，跳！9.721，停了。无论是多么刺激的数字游戏，最后还是定了胜负。9.721，9.721，教练跟自己不停说话。手上的彩票上上下下颤抖。

颁奖时，站在最高的不是阿东。人丛中不见了老教练的影踪。有人看见他坐在长椅上发傻，怔怔地握着彩票，几乎发直的眼睛无力地叮着表板上另一行同列那个比 9.721 更小的数字。

## 断章

谭剑

雪国

第一章

疾风劲吹，呼呼叫号，犹如两龙相斗。辽阔无边的天幕笼罩白皑皑的雪地，黯淡的星星布满夜空，中央部分的光点尤多，隐约联成一条光炼，欲把夜空劈为两半。

雪地上，连绵数里的脚印像太古时代遗留下来的巨大生物，在冰天雪地地下匍匐，一直爬到山腰的洞口。

猛烈的大风似乎想扫平脚印。

洞口有光，一闪一闪，最后终于固定下来。因磨擦而成的火焰发出金光，在黑夜里是最明亮的发光体。在漫天风雪下，一丝火光，就是一股生命力，甚至是一股顽强的生命力。

有个人坐在火堆前，忽大忽小的黑影浮在身后的洞壁上，跳跃不定。

他闭上眼睛，一把剑紧紧握在手里。那不错是一把好剑。

剑柄为龙头，龙眼冒出星光，炯炯有神，鳞甲一片盖著一片，整齐不已。剑身铸有直纹，却只去至剑身的一半就没有了。

只因那是一把断剑。只有原来长度一半的断剑，锋口不齐，恐怕还会再断。

断剑的方法有好几种。

剑和硬物碰撞，如比剑、劈地，此其一。其二，有内功的人用气击剑身，剑不支而断。

这是蓄意的破坏。

也有剑因使用者积聚在剑内的气法抗衡而断。如果是这\*\*，此为一把剑最光荣的死法，因它\*牲自己的生命而令主公的武功更上一层楼。

断剑的主公坐在火堆前，两道浓眉像巨大而沉重的门般合上，深深地锁著。没有人可以看透大门后面的庭院景色，那里永远是神秘，深不可测的。

泪下，滚滚翻下，像流星滑过黑暗的夜空。他淌著泪，握剑的手微微发抖。

夜未深，长夜漫漫，他等的，是日出。他要藉日光去寻\*\*，寻回那把断开的剑身，相信它就躺在断崖下面。

他慢慢睁开眼睛，蓦然在火光里见到师父的身影，看著看著，就不期然想师父。

自懂事起，他就和八个师兄弟一起跟师父习武练剑，学的是“仓颉剑法”。

相传字是由仓颉创造的，是他把宇宙从无字变到有字，习“仓颉剑法”的人随著剑术的进步，却会从有剑的境界去到无剑的境界，也就是不用剑也能使出剑法。

这真是绝了！

“仓颉剑谱”分上下二卷，上卷是由师父分发给大家，下卷倒是师父收起来了。他说：“当你们练完上卷最后一式剑法，下卷剑谱就会自动现身。”这又是另一绝。

剑法共有七式，上卷剑谱包括前六式：“急走不悔”、“汗马奔驰”、“拉弓有劲”、“巨龙有灵”、“快矢中的”和“雕飞回首”。第七式收录下卷。

单是前五式，他们已经练了差不多廿年。没有人知道修习这些剑法的目的是甚么，除了他以外，谁都希望休息一下，只可寄望师父有“良心发现”的一天，不再迫他们习\*\*。

终于有一天，他们不必再练剑，因为没有人会迫他们，师父死了。师父的身体一向都不好，像是不能适应严寒的气候，然而大家都对他恭恭敬敬，不敢吐半句苦水。不过他的情况非但没有好过来，而且更越来越差。临死前几天还吐了几次血，大把大把的摊在雪地上，红白分明，像个小池塘似的。

他最后一次看见师父的时候是在神农大山的洞里，洞外风雪正盛，大雪纷飞，狂风经过洞口时刷刷作响。

师徒们共十人围著火堆坐，火光照往众人身上时竟有点凄怆的气氛，没有一个弟子作声，似乎大家都隐隐感到这是和师父最后一次聚首。

老师父眼色迷惘，脸色苍白，面上全无血色，大概早几天吐血时就流光了。他说：“我要走了，谁也不必难过，要走的还是要走，而我要做的事也做完。”

“‘仓颉剑法’你们都已经练到第五式了。以后的路要你们自己摸索下去，你们要持之以恒，剩下的剑法师父教不到了。‘仓颉剑法’的最高境界就是不用剑也能使出剑法，你们想这是一个何等高超的境界。这也是我对你们的

期望。

“记得我自己的师父教我，一个剑士的灵魂就在剑上。虽然不必要用剑，但他必须要有剑，剑是我们身体的一部分，是不可分割的。

“因此，如果你们意外掉了剑，一定要把它找回来。它是你们的生命。即使是断了，也要求个尸首齐全。无论去到天涯海角，也要把剑找回来。

“我们十个人都是从遥远的地球来，那里是我们的故乡。

我知道我再也回不到地球。你们学剑，就是为了要回到地球去。只有苦习剑法，你们才有机会回去。

“我走了，你们不必送行，也不必悲伤。只管好好练剑，回到地球，那我就瞑目了。”师父言毕，把剑从腰处拔出来，往大家头上轻轻一点作为最后的祝福，然后转身离去。瘦弱的身体缓缓地走向洞口，巨大的身影变得越来越小，最后就完全湮没在风雪里。

“师父。”他看著自火光里透出的师父身影，不自觉地叫了一声，然而身影逐渐被金光掩盖，这他才从回忆中惊醒过来。他记起要做甚么事了：找回断剑。

昨天他在断崖上练习“仓颉剑法”第六式时，突然“乒”的清脆一声，剑身断开一半，掉到断崖下面的深处。他目睹剑身快速地往下跌，彷彿他生命一部分的剑断了、掉了，他像失去了一臂。当他抬头看天时，师父巨大的身影占满整个天空，像泰山般压向他。故乡第一章几十年前，它是银洞系里最美丽的星球之一，在太空中是颗耀眼的金刚钻，曾经孕育过辉煌的文明，创造出足以睥睨宇宙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现在，从太空看去，它就是个半透明的水晶球，里面充满黑色的气体，是污气。这些污气几百年后、几千年后，甚至几万年后都不会散去。

文明已经成为过去，而且一去不返，浩瀚的尘土掩盖了一切。

战\*，一场毁灭的战\*，掀起黑夜的序幕。

## 雪国 第二章

在遥远的北方，群山被黑雾重重深锁。几丝微弱的日光突破防线，在漆黑中打开一道缺口。于是，天幕世界变成黑白两色\*夺的战场，星星也躲到背景去了，最后，白色的光球冉冉升起，驱走了黑夜，宣布新一天的来临。

第一道白光射到洞里时，火焰也烧尽化灰。断剑的主公霍地站起，深深吸一口气。漫漫长夜，终于过去了。

他把断剑藏到怀里，一口气奔出洞口，转眼间已到断崖下面。凌厉的冷锋向他迎面袭来，像刀片般划过面孔。一股白光自不远处的雪地射出，他定睛一看，断开的剑身半插在雪里。他纵身一跳，弹指间已站在剑身旁边。

他看著剑，寻思道：剑是找到了，然而怎样才能使剑柄和剑身接上呢？用这把断剑又如何能练剑呢？收在怀里的剑突然飞出，他向后退了一步。剑柄在半空中划出一道弧线后才掉下来，落点就在那剑身的锋口上，于是两个接口自动合在一起，又成为一把完整的剑，就像从来没有断过般。

他一怔，像是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正想伸出去拿起剑柄的手又缩回来。剑不错是找回来了，经过却是诡异之极。

拿起剑来？还是不拿？就在他犹豫不决时，那半插在雪里的剑簌簌发抖，然后竟兀自移动，慢慢离他而去。他看得出神，打开的嘴巴怎也合不上，

一句话闪电似的打进他的思路：它就是你们的生命……无论去到天涯海角，也要把剑找回来。

师父的遗言敲醒他的头脑，不论怎样，还是把剑拿回来再说。他两脚一登，在半空来个“猛虎落地”势，伸手要把在雪上游走的剑柄擒到手，冷不防游剑就在他的手快要触到时加速滑行，使他扑了个空，半只手臂栽在雪里。

他拔出手来，然后奋力一跳，重施刚才的技俩，游剑又在被他快要拿到时加速，半只手臂又栽在雪里。

他再拔出手来，发足狂奔去追那离他远去的游剑，就在剑近在咫尺之时，他大喝一声，跳到游剑前面，是时剑以高速向自己身前冲来。他扎稳脚步，两手在身前摆出抓剑之势。等游剑冲来时，他大喝一声，瞄准剑柄一抓，失去的剑又重新回到手里。

他用力要把剑制服，然而剑并没有停下来，一直向前冲\*\*，迫得他不断向后退。他侧身一让，让剑在身边滑过，变成剑在前，人在后被拖行。即使是这样，剑的去势不但丝毫没有减弱，反而不断加快，向著盘古山谷进发。雪地上留下剑和他脚跟的痕迹。

## 故乡第二章

那场毁灭的战\*是在一年最后一天晚上爆发的，那时全世界的人都准备庆祝新一年的来临。在毫无先兆之下，像魔鬼撒旦头上尖角的核弹从天而降，在熊熊火光中爆出蕈\*云。没有人知道是谁发动战\*，没有地方可以幸免，没有胜利者。

所有城市都被摧毁，摩天大厦全数倒塌，公路上的汽车连环相撞，一切通讯方法均告瘫痪。只要一晚的时间就把人类几千年文明彻底毁灭。全世界再回到远古太初一片黑暗的时代。

在某处地下三十公里的城市，硕果仅存的官员互相对视，无望地看著地面的惨况。根据食物的储存量作最乐观的计算，他们最多可以维持五十年的地下生活。不过，地面上至少要三百年才适合人类生存。谁也知道，即使穿上最厚的防尘衣上去，极其量只可以维持半小时的生命。

可幸的是，这些最后的人都不以一己以利益为先，他们真正客观地思考拯救人类的策略。人类的命运，就完全控制在他们手里。

## 雪国第三章

他两手紧紧握著剑柄才使自己不致于被强劲的力度往后吸去。他明白那把剑怎会自己向著盘古山谷的方面滑去。

冷锋沁过他的头发。摩擦的热力火C似的烧著他的脚掌。

手指间拼出鲜红的血流。一阵血腥味冲著他而来。

他很痛苦，只要松开手后，就能自困苦中解脱。他可以停下来，手可以松下来，脚可以冷下来，血可以止下来。

他很明白，他已经到了筋疲力尽的地步。只要他放手，或者只是松手一点，剑就会离他而去，去到他追不到的地方。也许他再也找不到它。

暮地里他看到师父，看见他教授剑法，看见他吐血，看见他遗言，看

见他离别。

“师父。”自师父死后，一伙师兄弟间，只有他——这个忠心的弟子——继续努力不懈苦练剑法。他不怕辛苦，每天上断崖修练，一心希望能够学到“仓颉剑法”的最高境界：不用剑而使出最好的剑法。

然而，他的师兄弟们荒废了剑法已久，剑法只停留在第五式的地步，他早已超越了其他人，他们眼红他的成功。他一旦学成剑法，岂不是天下无敌了吗？他们要求平等，却懒得追上他的武功造诣。

由于他已不容于众兄弟间，于是离开众人住的洞口，另起灶，就在神农大山背后的小洞。然而他们并不就此甘心，每天派人轮流监视他。他们也留著他，希望他能练成第六式，到时，“仓颉剑谱”的下卷就会现身，等到那时下手也不迟。他们相信：八个等五式的人没理由打不倒一个第六式的人。

“这叛徒的水准已大有进步了。”在他身后远处，有个师兄从后追赶，偷看到他今天的一举一动，他从怀里掏出一物，往高处一抛，在半空中爆出一阵蓝色的烟幕。

在神农大山的人认出暗号，纷纷拿起兵刃，认定确实的位置，准备和“叛徒”拼了。

### 故乡 第三章

由于辐射尘弥漫，无论在地面或地底，黑夜和白昼早已分不开。所有上一代的动物都死光，新的生物出现，是那些过去一代动物变态的异化后裔，特徵是没有毛，皮肤粗糙，牙齿锐利，大部分有三或五足，主要食物是上一代动物堆积如山的尸体，有时也会吃同类，有时会吃一种战后衍生出来的新植物。这种植物无叶肥茎，根深而粗，深深埋在地底，以吸取没受污染的地下水为生。

地底下的科学家，日以继夜寻找拯救人类的办法，要复兴文明，人类不可能永远在地下建国，天然食物只能维持五十年。会议上，生物学家认为，可以利用天然食物炼制合成食物，那就能够维持至少二百年，然后在这段时间内可以再考虑更长远的计划。

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大力反对这个方案，他们指出，在地底此狭窄空间，难保会影响群众的心理发展。不少先例皆可证明，在此情况下，人们有强烈的排他倾向，容易演变成骚乱、战斗，甚至集体精神病。

会议室内鸦雀无声。

打破死寂的是物理学家，他建议冷藏人类，等到几百年后才解冻，这样一来，只要睡醒时就已到达新世界，大大解决了前面所有问题。

老谋深算的政治家站起来，说冷藏的方法就算行得通，然而除了他们有地下城外，难保敌人没有。如果敌人来袭，找到这个只有冷藏人的地下城，不费吹灰之力就可攻下。

有个天文学家根据研究，指出编号第137C56的小行星证实有大气层，环境与地球类似。他大胆提出一个天马行空的方案，建议抽取人类细胞，改造基因，制出特殊的“种籽”，然后送上该小行星，在遥远的星球延续人类的文明。

会议上各人哗然，没有其他建议比这更惊人。然而人类的命运已到了穷途末路。

会议又一次陷入沉默。

## 雪国 第四章

游剑带他进入盘古山区，还没有停下来。鲜红的血像蛇般卷上他的衣袖，地狱的炼火烧上腰处，冷锋穿透身体，他背后一片寒冷。

他紧握剑柄，没有松手，他已决意支持下去，直到永永远远。

游剑带他登上圣山，他从来也没有上过来。圣山是附近一带最高的山峰，从这里可以一揽群山积雪的情景。白色的光球凌驾在群山之上，浮在半空中。

在他前面，有个巨大的山洞，像夜之恶魔张开巨口，他还来不及思索甚么时，已被吞噬下去。

洞很长，渐下渐低，光线也越来越暗，最后变成漆黑一片。他不知会到甚么地方。不过，只要有剑，他还是安全的。

不知过了多久，前方出现微弱的光点，光点越变越大：是出口。游剑带他来到了新世界。原来洞的尽头开了天窗，光从上射下。

突然间，剑在高速下急停，他没料到有此一著，两眉分到最开，瞳孔放到最大，脑里的思绪很混乱，他又看到师父，师兄弟，剑法，剑谱，断剑，游剑，自己，……。然后身子向前一摔，不知不觉间两手一松，摔到几丈开外的地上，激起地上的雪花。

他已身受重创，全身肌肉作痛。他的头好昏。如果可以长眠不醒的话，他希望就此作罢。是甚么巨大的魔力驱使他支持那么久？完全是师父遗下的一句话：无论去到天涯海角，都要把你们的剑找回来。

他咬紧牙根，强打最后一分气力，支撑起沉重的身子，一步步爬向几丈外的倒剑。手上的血，一滴滴掉下。身上的\*\*口，一把把抽插。

他的脑里只想著一桩事情：把断剑从地上拔出来。

把断剑从地上拔出来。

## 故乡第四章

地底下的末代人类，最后终于决定同时使用“冷藏”和\*种籽”两项计划。前者是把地底下的人冷藏三百年，后者用生化技术培育出二十个种籽，由一男一女带上太空，到达目的地后就用培植器把种籽培育成人。那些地球人负责带大这些婴儿，教化他们，希望他们可以回到地球，重建人类文明。

两项计划如期进行。那些将要给冷藏的人，希望几百年后那些远方的孩子会回来。他们含泪躺进冷藏器，不知道这一觉睡了会不会醒来。

当人类的太空船飞上阴霾的天空，踏上征途时，地面上最后一代的动物正逐一死于黑暗之中。

## 雪国第五章

他的身子很弱，很慢很慢的才爬到倒剑前面。

剑柄的龙头朝著他，一双眼像师父般瞪著他。

他把手按在龙头上，突然一股热力透过剑身流到手上，身体马上回暖，两眉跳了一跳，他的伤口不再痛，血不再流，全身的肌肉像注入雄厚的力量，

补充了先前消耗掉的大量体力。他浑然一个反手，把剑从地上抽出来。剑身铸有直纹，闪出刺目的白光，他的眼一时也睁不开。

就在这时，一阵地动山移，地面裂开，一块巨型银白色的巨石在他背后不远从地底缓缓升起。

他整个人给吓傻了，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奇怪的巨石。一块石子向不同方向伸出好几根石柱，有的粗大，有的扁平，相同之处是它们都泛著白光。

他根本不知道这是甚么一回事。然而，他在这一天遇著的怪事可真不少，这一次，他反而觉得所有怪事都有关连。

“叛徒，我要把你杀死！”他一个转身，赫然看到他八个师兄弟，各执一剑，面露杀机，一场恶战已是不能避免了。

他们看到那块闪光的巨石时，都不禁慌了心，面面相觑，握剑的手都不免震抖起来。

不拿他，后患无穷。

八个人围了个圈把他困在正中，每人守著他的八个方位。

八把剑都跃出热腾的杀气，杀气又卷席成一股迫人的旋风，向著他袭来。

八个人同时掠起，八把剑一起刺向中心，要把他封死。万万想不到他的功夫已在众人之上，他两脚一弹，纵上半空，落下时正好踏在剑圈上。

八剑顿时一抽，他又一个翻腾，飞出圆圈外。

他从来没有面对过这么多敌手，不过他很快明白，以一敌\*\*始终难过一对一的决斗。

可是在这么狭窄的空间里，他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他人刚落地，一把快剑使第一式“急走不悔”已夺命似的封他后路。他不慌不忙，急使一招第二式“汗马奔驰”护后，把快剑打出几丈开外。不料另一人使第三式“拉弓有劲”朝他胸口劈来，他忙来个第四式“巨龙有灵”护住。是时有个人使第五式“快矢中的”狠狠取他头脑，他急变第六式“雕飞回首”拆招。

然而顾前难顾后，顾后难顾前，他应得前面的来剑又防不了后面的来势，五把齐剑同使“快矢中的”刺背，他速使“雕飞回首”化险为夷。冷不防三下去势奇劲的“快矢中的”刺他，在毫无防备之下，三道血红的剑痕划在他的左臂上。

他向后一跳，反身站在银白色的巨石上，两手紧握剑柄，把全身的内气运上剑尖，准备以一敌八。

八个人的嘴角露出一丝狰狞的笑容，眼角流出邪恶的眼神。他们要把他杀死，然后把他的尸体丢在神农大山的雪地上。他们相信必胜无疑，因为八个第五式的人没理由打不倒一个第六式的人。

就在毫无先兆之下，他那运满内气之剑，又蓦然断了开\*\*，剑身很快的掉在巨石上，发出响亮的声音。

这一声像针般刺他心弦，他不能相信他的眼睛，这剑又断了。没有了剑，他甚么剑式也使不出来。

这突如其来的一声也使八人吓了一跳，万万想不到天会这样厚待他们。同样的，他们也想，没有了剑，他甚么剑式也使不出来。

他们紧握剑柄，同时跃起，八把锐利的剑锋一起向他刺去。

他甚么也想不出来，怔怔地看著来剑，根本没有反击的本领。

一瞬间，他站的巨石开了个洞，整个人掉了下去，然后这洞又很快关

上。看上去，人就像悬空不见了。

八个人同时收剑，受惊的瞳孔放得大大，大得像嘴巴一\*\*。

他到了一个奇怪的小世界，这里很窄，而且又暗。一些铁枝在他身上来回移动，在不同部位的伤口注射一些暖流。

他的手足被加上一些冰冷的东西，然后一层层铁片紧紧地罩在身上，发出当当的敲击声。

他以为自己死了，这一天发生的事一件件有条不紊地重现在他眼前。

他重新评估剑法的价值，师父的遗言又在他耳边长流。“‘仓颉剑法’的最高境界就是不用剑也能使出剑法。”“一个剑士的灵魂就在剑上，虽然不一定要用剑，但他必须要有剑。”“剑是我们身体的一部份，是不可分割的。”“无论去到天涯海角，也要把剑找回来。”“我们十个人都是从遥远的地球来，那里是我们的故乡。

”“你们学剑，就是为了要回到地球去。”“只有苦习剑法，你们才有机会回去。”“只管好好练剑，回到地球。”地球？！

他感到两个长管接到头上，一些外来的片断幻影似的在走过眼前。

## 故乡第五章

太空船成功的到达了目的地，可是没有人为他们祝贺。这次旅程不是很成功，那一男一女的旅客只有一个活下来，那些从地球带来的种子也只有半数没有受到损害。

新星球的环境比地球差许多，这里漫天风雪，寸草不生，地球的科学家估错了很多东西。

男旅客含泪把他的伴侣从船舱抱出来，然后在高山上找了个地方把她埋葬。他的身子痉挛地抽著，在她墓地旁挖了一个空位，准备在自己死后躺在旁边。

至于他培植剩下的种子，是九个男婴，一个女婴，结果很不如理想。

无论怎样，他也要就这里挑出一男一女回到地球，重振人类文明。

女的只有一个，由机器自行培植，时间是二十年，不必多虑。

男的要从九个里挑一个出来，这一个要有人类的美德，他要有创造力，能分辨善恶。

这个人要接受时间的磨练，不过，旅客大可放心，因为在这里有的是时间，而且越久越好，地球的核子尘总有一天会散去。

他费煞思量，终于想了一个长达二十年的计划。

剑法。

他知道，一个人从剑法的修练中，最能够逼发出内心的潜能。透过不断的修行，他可以养成独立思考的能力，分辨善恶，最后就符合返回地球的人选要求。

旅客利用电脑造出十把剑，并在分给孩子的九把剑内动了手脚。

二十年的时间，使儿童变成青年，使中年汉变成老人。他的眼不再亮，耳不再灵，脚不再稳，他知道自己离大去之期不远矣。

他刻意安排孩子在断崖练习，并把剑法的第六式定位为樽颈，只要有人练毕第六式，他的剑就会断开，断剑会被附近布置的力场吸下去，到剑柄和剑身快要接合时，剑就会被一早编排的程式安排带他到太空船去。

下卷的剑法不是由剑使出来的，这是留到那孩子回到地球时和敌人作战用的，那一式是由现代武器使出来的。

老人是个心理学家，他知道九个人中鹤立鸡群的一个定会被其他人歧视，他赐那一人无敌的武器。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

只要有一个人是用得著的，其他人可有可无。

到那人回到太空船时，这一切都会告诉他。他也可以回到地球去。地球的命运，全击于他一人之手。

老者祈祷希望有这么一个人出现，在他生前最后一年，他终于知道有一个人可以完成他的遗志。

是阿当。

直到最后半年，阿当仍然是努力练剑的一人。

他叫那女的叫夏娃。阿当和夏娃，是重演圣经创世记的最佳名字。

他在生前仍然有意无意煽动阿当和其他人的冲突，目的就是要使他受到更大的挑战，从中可以得到最大的磨练。

而事实上，他也尽力做到这一点。

他离开众人的山洞后，默默走向自己山上的基地，一如二十年前所料一样。他经历了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灾劫，在异乡的土地上终老，最后躺在这里时，他还是心系母星地球。

他闭上眼睛，想像阿当和夏娃回到地球后，叫醒在地下的人类，同心协力重建地球。

## 雪国第六章

阿当实在不能相信自己看到的，他像做了一场梦，有太多东西是远远超出他所能理解的。

白光洒在他面上，洞口又打开了，他跳了出去，手上没有剑。

八个围著巨石的人马上分开，准备再下一城，把阿当杀掉。

然而，他们定睛一看，实在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阿当全身换上了银白色，反射刺人的光芒。

有人跳起用“快矢中的”刺他，阿当用手一挡，那人马上给缴了械。

众人万万想不到，这就是“仓颉剑法”的最后一式，不必用剑也能使出来的第七式。

他们再围了个圈把他困在中心，再用“快矢中的”向他刺去，为求使他死在群剑下。

阿当没有跳起，八把剑狠狠地刺在他身上闪亮的胄甲。

八个人笑了，诡异地笑了，他们成功了。这样一刺，阿当必死无疑。

弹指间，他们收起笑容，面上流出惊讶之色，因为阿当的身子迟迟没有血流出来，而且他的面孔一点痛苦之色也没有，眼前的阿当已不是过往那小子可比，这是重新塑造过的阿当。

他们要把剑从他身上拔出来，可是失败了，剑不是插得很深，可是却在他身上吸得好紧好紧。

阿当一个转身，八个人马上闪开。阿当大喝一声，八把剑从他身上弹出，掉到地上。

其中一人拾起剑，使出“快矢中的”向阿当刺去。阿当只空手招架，用两指拈著剑身，然后用力一扳，剑应声而\*\*。

其他七人也顾不了那么多，自地上拾起剑，同时使“快矢中的”刺他。阿当两脚一登，纵上几丈高的半空，然后向地面施掌，红光自掌心射出，在地上爆出火光，八个师兄弟当场炸死，身体的碎块散满地上，连个像样点的尸身也没有。

阿当降在那架叫做太空船的巨石上，把剑插在机关上。巨石又穿了个洞，只见一个长发及腰的人静静地睡著，长长的睫毛伏在洁白的眼盖上。

他回到地上，慢慢踱步，独自寻思著。他原不是要到甚么地球去，他只是个凡人，他是个剑士，可是他师父 - - 不 - - 那个地球人，告诉他在某个遥远的地方有几千人等他。他奉为生命的剑法，原来只是个甄别人选的测验。这个玩笑开得太大，也太残酷了。

他只一心要学好剑法，他不理甚么人甚么人。他要做回他自己，他不是生化人。

他看著那些陪了他廿年的师兄弟的碎片，是甚么使他们变成现在这个模样的？绝对不是阿当自己，是那个来自地球的卑鄙者，他是骗子。无耻！是他要阿当和众人决裂，他使阿当背上个莫大沉重的担子。阿当是个自由的人，他生下来不是为了别人的甚么使命。地球人只是他的造物者，他被创后，绝对有自由的意志决定一生的路该怎么走。

他听到夏娃眼皮张开的微音，而她也松动手指，准备弯身起来。他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他十分清楚下一步该怎么走。

他用手指向太空船轻轻一点，一股红光自手指射去。太空船迅速著火，黑烟急急冲上天窗，金黄不定的火光把他的脸照成通红。

他从容不迫坐在坚硬不平的地上，看著熊熊的烈火燃烧。

半卧的夏娃倒在炽热的火堆中，没有发出呼叫。她算是甚么，一个傀儡而已，她没有思想，一生为人主宰。他和她不同，他要创出自己的命运，他不理会地球。他知道他下半生都会在这星球渡过，这里才是他的故乡。他任由熊熊的烈火燃烧，他永远也不会离开这个星球。

## 故乡第六章

在遥远的地球，阳光被阻隔在大气层之外，地面上几百年来并无任何生物，有的是一片片连废墟也不如的瓦砾，文明的痕迹已被风沙磨蚀。粗糙的沙粒在空中翻滚。至于地底下的睡者，不幸的很，冷藏计划彻底失败，他们永远不会醒来，而他们苦苦等待的救世主则在远方飘泊，永不降临。

[全文完]

## 蒙罗丽莎的游戏

谭剑

这是我最舒服的时候：蒙罗丽莎 (MonaLisa) 温柔地伏在我背上，不

发一言，像猫般温柔地舔著我的背部。不知道这是她从那里学来的。不过，这实在很难叫人相信，她在战场上也是个极优秀的战士，简直像“铁血战士（Predator）”里的隐型外星人般神出鬼没。我们初次合作时，我军只死剩我们两人，面对敌军数十人的围攻，心想这次必死无疑，岂料，她超乎常人的行动敏捷和身手不凡，不但能突围而出，更以一敌十，杀得敌军片甲不留，叫我眼界大开。

事后，为国捐躯、英勇战死沙场的敌军总司令 - - 也就是我的朋友，心心不忿，被一个女子（代号 MonaLisa，没有 E-mailAddress）杀得如此下场，对他这个自命不凡、智勇双全的军事奇才，简直是奇耻大辱。第二天，他在网络上所有战区里都立下战书点名叫阵，但始终没有回应。

幸好，我后来在几个战场上都发现她的踪影。她真是个出色的战士，出招奇快，沉默不言，每次出手都毫不留情把敌人彻底歼灭，有时残忍地假意放走濒死的伤兵，然后从后把他们逐一击倒，这些行为，都使人对她白眼，而且她，往往不等友军的部署和战略就自行发动攻击。这种高度个人主义的表现几乎被人排挤。

过了不久，大家都原谅她了，因为我们发现她似乎不懂中文和英文，大家开始怀疑她是来自日本的姑娘。要加强中日间的友好关系，对不对？继续看下去吧！

后来，我在无意间发现，她经常和我处于同一战场，于是在一小时内转换了五次游戏地点，果然，她是在网络上跟纵我。我半挑衅地带她到专给异地情侣在网络上寻欢作乐的网络酒店（CyberHotel，网上最早支援“电子爱抚装”（Teledildonic）的地方），她也没有反对。也许她不知道网上酒店是甚么吧！不过，反正她最后还是在里面跟我做了情侣在时钟酒店里做的事。她那惊惶失措的眼神，迷茫的表情，不协调的动作，显出她在这方面的经验尚浅。

事后，她总是很温柔地舔我的身体。她的表现也日渐进步，这就更加肯定她是从日本来的，全世界只有日本的女孩子，才会温顺地看甚么两性关系技巧的书来增进和爱侣的感情。

我深信，她是最典型的日本女孩子。

一定是这样的。

上星期，我在作战后向蒙罗丽莎提议出来见面，但她的樱桃小姐始终不动一下。“你是不是不能说话？告诉我。”我们一直默默无言，直至离去。我怔怔地看著她在空气消失，回到现实世界里。

蒙罗丽莎，你在哪里？你为甚么不说话？

终于，我托个网上侦探（CyberDetective）去追查蒙罗丽莎的底细。几小时后，他的回覆，实在叫人振奋。

蒙罗丽莎的真身是个本港某大学的艺术系学生（不然怎会取蒙罗丽莎这代号？），家境应相当富裕（她在网上的速度这么快，因为配备最先进的上网装置），.....大侦探又说，这类女孩子不易应付，但你只要装成艺术家的模样，和她谈谈形上学（metaphysics）的抽象问题，她们很难不对你死心塌地。最后，他祝我出师成功，因为，我已有了她的 E-mailAddress。

我利用网上情信站提供的服务，发了盛满爱意的 E-mail 给她，希望她能出来和我见一面，无论她是美是丑，我都不会介意。是的，根据大侦探的经验，读艺术系的女孩子，水准都在一般之上。

几天后，我收到她的回信，表示考虑多日后，愿意和我见面，并叫我作好心理准备（大侦探早就说过了，女孩子就是这样的）……最后，我们约好在某间极有品味和格调的沙滩茶座里见面。

蒙罗丽莎的真人比想像中更加漂亮。她一身水蓝色的轻便装，挽著蓝色的篮子，优雅地走到我面前。她的眼睛明亮通透，两片薄唇点上柔和的浅蓝色，在蔚蓝的天空和海洋配合下，整个画面协调得天衣无缝，美得叫人难以置信，也令人心情荡漾。

“你就是阿鱼。”

“对，你——”我回想在网上轻抚她秀发的时光，嘖嘖地道：“真的很漂亮。”

她脸上一红，“我带了她来。”她指著篮子，里面发出喵喵的叫声，“无论到哪里，我都尽量带著她。不过，上课时当然不行。”

“我也很喜欢宠物。”

“这就最好了。”

我们的谈话从一只宠物开始。整个下午，我们都在晴朗的天空下，在浪漫的海边，在海浪奏成的柔和乐声中，讨论近代西洋艺术的发展史。几天来，我以超人的能力，看了三片专门的光碟，背了好几 GigaBytes 的资料。

到了太阳染红海水，快要赶到另一边的地球时，我掏出准备多时，刻上 MonaLisa 字样的戒指，“这是给你的，蒙罗丽莎。”整个下午，我第一次叫她的名字。这时我的心跳，大概每分钟八百下。

“这是给我的蒙罗丽莎？”

我一愕。

她把篮子提到桌上，轻轻打开，里面有部最新款的手提上网电脑，当然还有只全身戴著最新上网装置的大花猫。我眼前的世界真叫人眩目，整个天空就像梵高的画，女孩子的俏脸变成毕加索的立体派脸孔，海浪在我耳边奏出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解除束缚的大花猫跳到桌上，温柔地、亲切地、不发一言地舔著我的手背。

## 虚幻情境

谭剑

我又看见死去的女友

她还是永远的二十岁，永远的可爱，永远的超然气质，永远的不沾半点俗气。像她这样超然脱俗的女子，已经很难在世间找到。

她又向我招手，甜甜地笑著。我知道，我一步也不能走过去，只要我的脚一动，她就会马上消失。但是，她那过肩的长发，清静无垢的眼睛，和笑时醉人的酒窝，就像三样叫人著迷而无法抵挡的魔法。我不能自己地走过去，……困然，她马上消失了，我只有再一次被逼从虚幻情境回到现实世界里。

虽然影像只出现了瞬间，却勾起记忆的弦线，丝丝缕缕地重织往事的

脉络。然而，死亡通往生命的道路，成为我们阴阳相隔的天然鸿沟，即使有一天我也会被带到彼岸……我的视线有点模糊，长时间使用记忆影像机实在花费太多太多精神。我知道，我的脑袋会被这机器 乾。终有一天，我的脑袋会被它 得一乾二净。

窗外无风。阳光正猛，冷冽地照射在大学青绿的草野上。年轻的学生不会走到研究院这边来，也永远不会认识我，像过去几十年一样，就算几十年后，几百年后，也不会改。

我把记忆影像机从头上脱下，仔细检查内里的结构。无数幼细的积体电路在矽片上纵横交错，如个微雕的城市。有时，错综复杂的电子回路就像人生的际遇般难以预料，偶一差错，就会铸成无可挽救的过失。

那是五十年前的冬夜……大雪纷飞……她从西伯利亚搭乘前往莫斯科的火车……第三卡……同一条路轨上……另有一列从莫斯科开往西伯利亚的火车……控制铁路路轨的工人被捕后说当时脑子里突然一片空白……两列火车煞掣不及……迎头相撞……两列火车头八卡共八十多人全部罹难……事后送回来的她……只剩下一小 的骨灰……她已经死了，犹如枯叶脱离树干。在无数个晚上，我眺望夜空，隐隐自见她单薄无依的灵魂，踽踽飘向寂静的宇宙群星，永不回头。生命的结束无需任何记号符号或理论作形式上或抽象性说明。我多么希望像创世者那样，把她的骨灰还原成一具完整的 体。不过，冰冷发僵的 体就算能够再动，也不过是电流刺激神经的反射动作。我是科学家，不是救世主，无法使人复活，只能用记忆影像机使她在我脑海里重现。它花了我五十年时间来研究，能从人脑的深层记忆区抽出资料，组合后投射出可以触及的影像。我把头发也弄得斑白，目的只有一个。

我修正了偏差的回路。其实，我早知道可以作出这样的修正，但这需要付出一个不可逆转的巨大代价。算了！我已七十五岁，来日无多，与其永远阴阳相隔，不如在我油灯枯竭前，一尝多年的心愿。

我详细检查后，又把记忆影像机套上头，瞄准细小的开关掣，用力扳下。冰冷的机器无声地从我的深层记忆区里抽出所有和她有关的资料，然后分析、设计、重组……，最后，在我的脑海里造出一个最立体的影像。

我又见死去的女友……她还是永远的二十岁，永远的可爱，永远的超然气质，永远的不沾半点俗气。像她这样超然脱俗的女子，已经很难在世间找到。

她又向我招手，甜甜地笑著。我知道，我可以大踏步地走过去。借记忆影像机之助，我又回到二十五岁时青春光景。我紧紧抱著她和暖柔软的身体，嗅她飘然扑出的发香，听她如同天籁的心跳声。我终于又忍不住吻她的香唇，然后带她到我的房间。第二天，她就会启程到俄罗斯。

影像非常清淅，绝不模糊，感觉上和真人无异。我的努力始终没有白费。如我所说，这需要付出一个不可逆转巨大的代价：修正后的回路不设结束功能，我永远关不掉记忆影像机，我会和这永远迷人的幻影在虚幻情境里朝夕相对，直到天长地久。

## 情信测试机

谭剑

“老兄，有会写情信的电脑程式吗？”

阿拔，三十一岁，现为一中型公司的电脑部主管，最近半年疯狂迷恋隔壁公司的美女，却苦于无从入手而陷入极度苦恼之中。

“你在公司里不是一向英明神武、意气风发的吗？”

“对……不过，当她在附近时，”他腼腆地道：“我就……就像撞邪一样……说不出话来……。我怀疑……你信我……被落降。”

枉他还是公司的高级行政人员，连这些话也说得出口。不过，他面对梦中情人时的确语无伦次，心智尽失。为了表明心迹，他决定写一封热情洋溢、动人心弦的情信。

“没有程式会写情信的。你也知道，电脑根本没有创作能力。”

“不过，我听说有个叫图林(Turing)的人工智能学家说，如果把一个人和一部电脑分别关进两个房间里，另一个人隔着房门和里面的人或电脑谈话，而分不出房里的是人还是电脑的话，电脑就有和人一样的智慧。”“别信这些笨话。人可以创造电脑，电脑可以反过来创造人吗？”我见他有点失望，安慰道：“不过，我有个能测试情信感人程度的程式。”

我启动程式，荧幕上出现了一张俏丽清秀、明眸皓齿、长发披肩的女颜。我当然不会告诉他这就是我梦中情人的容颜，“你向她读出情信后，她就会给你打分。分数有五个等级：从最坏的“忘掉你”、“恨死你”、“不理你”、“接受你”，到最好的“爱上你”。最后，还会给你一点意见。”

“听来还不错。”他连连点头，“不过，“忘掉你”怎会是最坏？”

“你没读过 Milan Kundera 的 The Book of Laughter and Forgetting 吗？忘掉就连最后一点感情也没有。”

“有道理。”阿拔满意地点头，绕室踱步，七步成诗，不，七步成“情信”，完成后，对电脑念道：

亲爱的 小姐：

自见到你后，我便被你深深吸引。你那纤细的心思，就像狐狸一样敏捷。你那十根修长的雪白手指，就像蜘蛛的爪。你那双黑白分明的眼睛，就像老虎一样炯炯有神……

还未读完，电脑已经说：“恨死你！我不要这些。你应该写些叫我感动的东西，像对我的思念。”

阿拔得到启示后，马上回家动笔，三日后再出现。

亲爱的 小姐：

自见到你后，我便被你深深吸引。如果你是炽热的太阳，我就是向日葵。如果我是米奇老鼠，你就是精致可爱的老鼠夹。如果你是个华丽漂亮的垃圾筒，我就是一堆垃圾。如果我是个终日在街上流离浪荡的瘾君子，你就是我辛苦寻觅的“四号仔”……

同样还未读完，电脑已经打分了：“不理你。这封信就像一堆垃圾。”

他显然大失所望，我说：“老友，别垂头丧气，抬起头来，你已成功

一半，……我建议你，下笔不但要表示对她的思念，还要表现出你个人的独特之处，让她倾慕你。”

阿拔屡战屡败，屡败屡战，但越战越勇，五日后重出江湖。

亲爱的 小姐：

自见到你后，我的思绪已被你那张俏丽的容颜抓着。你有纯洁漂亮的脸孔和纯白如纸的心灵，然而，人心难测，世途险恶，你需要一个强者保护。如果没有我，谁能解你心中的寂寥？谁和你分享欢乐和哀愁？谁护送你夜归免受色魔的威吓？谁替你拉上窗帘免受好色之徒偷窥？谁替你抓老鼠和打蟑？谁帮你开煤气自杀？……

“忘掉你！再见！”

他一听，痛苦地用双手按着耳朵，仰天长叹，“怎会这样？这已经是我写的最好的。我已把对她的所有思念，艺术转化入这封信里。”

“依你的才情来看，我想你写情诗好了，保证以后艳无边，就像我那个姓锺的朋友。”

誓不低头的阿拔坚持写情信，沉定思痛七日后再次战江湖。这次他拿出三大页的信纸，叫我站远点，然后对着电脑轻轻细语。

这次看来非常成功，他顺利念完三页。画面的美女也一直展示如花初绽的笑容，然而，我察觉她的脸孔正似笑非笑地慢慢扩展、变形、扭曲，内心像在经历极度矛盾的挣扎，突然“砰”的一声，整个画面完全崩溃，变得支离破碎，剩下一片白雾在荧幕上慢慢飘动，像一只幽灵，一只被虐待致死、含冤待白、阴魂不散的幽灵。

“老友，”我揪起他的衣领。有一次测试程式时，我忿怒地骂了电脑一句粗话，结果也是这样，害我要换过另一台。“你弄坏了我的电脑！”

“且慢。”他那对因惊恐过度而扩大的眼睛一溜，我回头望向荧幕，只见白雾渐渐散去，只有在荧幕底下的一堆慢慢凝聚在一起，很用力地凝聚在一起，变成七个小字：

肉麻死了，我爱你

